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6

债券代码：123081

债券简称：精研转债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研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精研转债”（债券代码：123081）赎回价格：100.0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17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1年12月20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2月20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12月23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2月27日

7、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17次“精研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2月17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精研转债”，将按照100.0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研转债”的议案》。因触发《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

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精研转债”提前赎回权。现将“精研转债”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精研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45号”文同意注册，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研转债”，债券代码“123081”，转股期限自2021年6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2日。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为64.28元/股，2021年6月1日，因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精研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1年5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年10月8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精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精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34.1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下修正精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4.15 元/股）的 130%（即 44.40 元/股），已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精研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精研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03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1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6\% \times 17/365=0.03$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3=100.03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精研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精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精研转债”自2021年12月20日起停止转股。

（3）2021年12月20日为“精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精研转债”。自2021年12月20日起，“精研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精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年12月2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12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精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精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精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9-69890866

电子邮箱：ir@jsgian.com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精研转债”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